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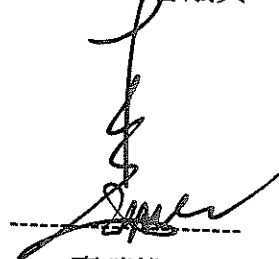
據政府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：本澳 2018 年博彩稅收入達 1,067.8 億元，占去年總收入的 80%；2018 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4,403 億澳門元，人均生產總值為 666,893.00 澳門元，澳門經濟實質增長 4.7%。同時，亦有資料顯示：今年 3 月份入境旅客有 3,388,931 人次，按年上升 24.0%。而根據第 19/96/M 號法律旅遊稅規章的規定，酒店、餐廳、酒吧、健身室、桑拿浴室、按摩院、舞廳等行業徵收旅遊稅，不分本地或外地居民，凡到上述場所消費均收取百分之五的旅遊稅。

對此，有市民認為，本澳的經濟持續增長，加上旅遊業發展蓬勃，旅客數量年年增長亦已成為常態。然而，過去特區政府曾指出要讓全澳市民都能夠分享經濟成果，但有市民話，他們未能完全分享經濟成果的時，卻在上述場所消費時還要依法繳交旅遊稅，故請問行政當局向本地居民收取旅遊稅的原因為何呢？會否修改上述法律，取消向居民收取旅遊稅的規定呢？又或者訂明澳門居民到上述場所消費並出示居民身份證時，就可以免收旅遊稅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特區政府，本澳的經濟持續增長，加上旅遊業發展蓬勃，旅客數量年年增長亦已成為常態。然而，過去特區政府曾指出要讓全澳市民都能夠分享經濟成果，但有市民話，他們未能完全分享經濟成果的時，卻在上述場所消費時還要依法繳交旅遊稅，故請問行政當局向本地居民收取旅遊稅的原因為何呢？會否修改上述法律，取消向居民收取旅遊稅的規定呢？又或者訂明澳門居民到上述場所消費並出示居民身份證時，就可以免收旅遊稅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9 年 4 月 25 日